

汪清林区基层法院

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标准

第一条 为提高裁判文书的制作水平，强化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提升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和公信度，发挥裁判的定分止争和价值引领作用，进一步完善裁判文书质量管理工作，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裁判文书评选范围是本院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审（执）结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刑事、民事、行政、审判监督、国家赔偿、执行等案件的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通知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

第三条 参评案件应当具有引领性、示范性作用，如具有较大的处理难度，或者社会关注度较高、在本辖区内有较大影响，或者属于新类型案件，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上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等，充分发挥司法裁判惩恶扬善功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第四条 要求裁判文书事实认定清楚，说理充分透彻，适用法律准确，裁判结果正确，叙述繁简适当，格式制作规范，并具有较强的典型性、指导性。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格式规范。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各类诉讼文书样式和技术规范要求；裁判文书基本结构完整。

(二) 首部。法院名称、文书种类、案号表述规范、准确，诉讼参加人排列正确，表述完整、无误；案件由来及审理经过表述完整、正确。

(三) 事实。诉(控)辩主张概括简明准确；证据列载清晰，证明内容(对象)表达准确；证据认定说理充分，审理查明的案件事实表达清楚。

(四) 理由。释法说理逻辑严谨、层次清晰、论证有力。

(五) 法律适用。引用法律条文准确、全面，无漏引、多引等现象。

(六) 裁判主文。表述规范，具体明了，准确无歧义。

(七) 尾部。符合文书样式要求，用印、署名规范。

(八) 文字表述。语法正确、语言流畅、用语规范、无错别字，标点符号使用得当。

第五条 优秀裁判文书由各部门推荐，审管办根据各部门报送情况进行筛选后上报至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管办。

第六条 裁判文书评选结果纳入法官绩效考核，作为法官年终绩效考核及奖惩、晋级、晋职的依据。

第七条 本规则由汪清林区基层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